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5/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2月1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1月14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2月4日)**

### **第I部 限制基金的利率**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2008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第3號)令》(第261號法律公告)**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該條例")訂明,《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根據《公約》第11條,船東或被指稱須承擔責任的救助人可在法庭或其他主管當局設立基金。該基金由《公約》列明的數額及自引起責任的事故發生之日起至基金設立之日止所衍生的利息組成。該條例第19(1)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不時訂明該類基金所適用的利率。

2. 藉本命令,在2008年12月12日或該日後適用於限制基金的新利率定為5.2%,而於2008年12月12日之前適用於該基金的利率為5.88%。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12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政府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公眾或立法會。

### **第II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2號)令》(第262號法律公告)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3號)令》(第263號法律公告)**

4. 第262號法律公告將本命令附表1指明的35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訂定條文,停止將本命令附表2指明的兩處地方撥作公

眾遊樂場地用途。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7條，藉此劃撥的有關地方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

5. 第263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以——

(a) 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及

(b) 將——

(i) "赤柱海旁遊樂場"易名為"赤柱海濱長廊"；及

(ii) "大窩口道公園"易名為"葵涌新區公園"。

6. 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2月12日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7.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08年12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47) in LCS 19/HQ 813/00(1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把相關公眾遊樂場地的增補、刪除和易名建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該等區議會均支持有關建議。

###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2008年第19號)

《〈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64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2008年第42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65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2008年第43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66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2008年第79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67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2008年第80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68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200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69號法律公告)

《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2008年第82號法律公告)

《〈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生效日期)公告 》(第270號法律公告)

《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2008年第83號法律公告)

《〈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生效日期)公告 》(第271號法律公告)

《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2008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272號法律公告)

#### 第264號法律公告

8. 憑藉第264號法律公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2009年3月2日為《 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 》(2008年第19號)(“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9.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已由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738/07-08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盡的資料。修訂條例(a)擴大商品說明原有的定義範圍，以涵蓋一些與貨品保養及售後維修服務有關的事宜；(b)加入3項新訂罪行，以禁止零售商採用誤導標價和作虛假或誤導陳述欺騙消費者；以及(c)使該等新訂罪行的刑罰級別與現行條文一致。

#### 第265至272號法律公告

10. 憑藉第265至272號法律公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2009年3月2日為《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2008年第42號法律公告)、《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2008年第43號法律公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2008年第79號法律公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2008年第80號法律公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200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2008年第82號法律公告)、《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2008年第83號法律公告)及《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2008年第8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及《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於2008年3月5日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規例。該兩規例分別界定“翡翠”(以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用以描述翡翠的“天然”一詞)及“鑽石”等用詞。

12.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2008年第79號法律公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2008年第80號法律公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2008年第81號

法律公告)、《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2008年第82號法律公告)、《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2008年第83號法律公告)及《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2008年第84號法律公告)曾經由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1665/07-08號文件)。

13. 上一段所指的首5項法律公告規定，售賣天然翡翠、鑽石、黃金或黃金合金、白金或白金合金，以及5類受規管電子產品(即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的零售商，須向消費者發出載有指明資料及產品說明的發票或收據，並須保留有關發票或收據的副本不少於3年。零售商亦須在供應地點的顯眼位置展示訂明格式的告示，告知顧客關於天然翡翠、鑽石、黃金、黃金合金、白金或白金合金的定義，以及供應商須就該等商品發出詳細發票或收據的責任。

14.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2008年第84號法律公告)設定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商品而使用的"白金"一詞的涵義。

15. 為使第12段所載的首5項法律公告更為清晰，並方便零售商遵從有關規定，政府當局建議對該等公告作出若干技術及草擬方面的修訂，建議獲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該等修訂的決議已於2008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並於2008年6月13日刊登憲報。

16. 在2008年11月24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簡述推行《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上述8項附屬法例的事宜。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各項新規定。

#### **《2008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2008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2008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73號法律公告)**

17. 憑藉第273號法律公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2009年1月19日為《2008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2008年第240號法律公告)("修訂令")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令調高在刑事案件或在死因研訊中須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及可付給陪審員的最高額外津貼額。

#### **《2008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2008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 **《〈2008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274號法律公告)**

#### **《2008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200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 **《〈2008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275號法律公告)**

18. 憑藉第274及275號法律公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2009年1月19日為《2008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2008年第258

號法律公告)及《2008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200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合稱"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規則調高可在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研訊中准予付給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以及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以外的其他證人的最高津貼額。有關修訂規則的決議已於2008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

#### **第IV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第276號法律公告)**

19. 本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2008年11月發出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訂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第1842(2008)號決議的若干決定。

20. 本規例就施行安理會施加的下述制裁定條文 ——

- (a) 禁止未經授權而向科特迪瓦供應、交付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
- (e) 禁止由行政長官根據本規例第31條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若干人士或實體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21. 本規例於2008年12月12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10月3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22. 當局未有就本規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12月就《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18/08-09(01)號文件)。

23.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主體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本規例不受立法會修訂。但由於本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轉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 總結意見

2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08年12月16日